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8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非訟代理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香迪

失蹤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）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七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主文所示）現年高齡100歲且至今行蹤不明，前於民國110年7月7日經警方註記為失蹤人口，迄今生死不明，爰依法聲請准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、民法第9條第1、2項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並經本院核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民參字第20號偵查卷宗無誤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本件失蹤人係自110年7月7日失蹤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應堪認定；而失蹤

01 人年滿80歲，失蹤迄今已逾3年，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
02 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
03 陳報其所知等節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依民
04 法第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
05 失蹤人係於110年7月7日失蹤，計至113年7月7日屆滿3年，
06 自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失蹤人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失蹤
07 人於113年7月7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張淑美